



香 港 商 船 資 訊

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

惡劣天氣時發生於露天甲板上的致命事故

致：船東、船舶經理人、船舶經營人、船長、高級船員和船員

概要

一艘香港註冊散貨船的兩名船員從生活區走出到達露天甲板時，該兩名船員被巨浪衝擊致其中一人死亡，另一人受重傷。本文旨在提醒船東、船舶經理人、船舶經營人、船長、高級船員和船員，務須汲取這次意外的教訓。

事 故

1. 意外發生在一艘香港註冊的散貨船上，當時該船正在惡劣天氣和海況下航行於南中國海。
2. 當時一名銅匠和一名輪機實習生經由生活區風雨密門剛剛來到左後甲板準備清潔甲板上的油漬，他們被湧上甲板的巨浪擊到。輪機實習生由於頭部嚴重受傷以致兩小時後身亡。銅匠也受重傷，經過約一個月的治療後康復。
3. 調查發現，意外的肇因如下：
 - 指派船員於惡劣天氣及海況下進行露天甲板上的工作前，船隻甲板及輪機部門的高級船員未能履行其勤勉職責以進行適當的風險評估；和
 - 船上安全管理系統的實施完全失效。
4. 調查還發現，處理加油樣品時沒有嚴格遵循船上程序。在加油後，加油樣品長時間放置在主甲板上，而未將其放置在指定的位置。

汲取教訓

5. 在惡劣的天氣和海況下，高級船員在指派人手到露天甲板工作時必須謹慎。如果確實有必要開展此類工作，必須嚴格遵守船上安全程序和“商船海員安全工作守則”。特別是，應進行風險評估。此外，高級船員還必須確保其船員充分瞭解潛在風險和安全預防措施並保持警惕，並密切監督其工作。

6. 加油樣品必須遵循船上相關程序存放在指定的位置。
7. 船東、船舶經理人、船舶經營人、船長、高級船員和船員務須留意這次意外，從中汲取教訓。

海事處航運政策科
2018年5月23日